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

臺北市政府政風處 工作報告

報告人：處長 沈鳳樑

臺北市政府政風處工作報告

目 錄

壹、前言	1
貳、107 年下半年(7~12 月)政風工作推動概況	3
一、政風宣導作為.....	3
二、預防貪瀆措施.....	4
三、財產申報.....	6
四、推動廉政透明委員會	7
五、查處貪瀆不法.....	7
六、公務機密與機關安全維護	10
參、108 年上半年政風工作推動重點	11
一、賡續獎勵民眾檢舉貪污瀆職.....	11
二、強化肅貪效能提升貪瀆案件查察品質	11
三、杜絕弊端違失發生	12
四、愛護、防護及保護公務員	12
五、推動多元化社會參與及廉政宣導.....	13
六、援引外部監督實現「開放政府、全民參與」理念.....	13

七、執行廉政指標量測與廉政質化研究	14
八、落實資訊公開，持續本府密件公文檢討	14
肆、結語.....	15

臺北市政府政風處工作報告

壹、前言

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13屆第1次定期大會開議，鳳樑列席貴委員會提出工作報告，並親聆教益，至感榮幸。尚祈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於廉政業務的指教與策勵，促使本處各項業務得以精進創新，謹代表本處全體同仁向諸位議員表達最誠摯的敬意與謝意。

「廉政」是國家競爭力展現的基礎，亦是對政府施政評比的基本要求，民眾信賴政府的基本要素，因此，建構一個廉能的政府，誠信的社會，一直是本處努力實現的目標。

本處秉持市長「正直誠信」施政理念，輔以同理心及創新思維協助機關推動各項興利行政工作，並依機關特性佐以防弊策略的運用，落實廉政工作反貪、防貪之功能。

本處除將賡續積極查處重大貪瀆案件外，亦將鼓勵民眾監督市政，推動建立廉政平台，防止不當外力干擾，協助機關事前發掘風險弊失予以導正，建構公務員安心並勇於任事之施政環境。

鳳樑及本府全體政風同仁將賡續精進專業素養，以創新思維積極推動本府廉政工作，體現市長清廉執政之核心價值，使臺北市成為一個廉潔透明的宜居城市。

以下謹就本處107年下半年推動政風工作概況及108年上半年工作重點做摘要報告，敬請不吝指教！

貳、107年下半年(7~12月)政風工作推動概況

一、政風宣導作為

(一) 反貪先行

- 1、督導各政風機構持續針對廉政倫理規範、利益衝突迴避法、貪污治罪條例等相關法令加強辦理教育宣導，於機關內踐行反貪先行之理念，統計107年7月至12月辦理宣導59場次，3773人參加。
- 2、107年11月舉辦「2018臺北企業誠信治理實務分享與未來」論壇，邀集專家學者、企業界、非政府組織代表，廣泛交換意見，作為後續制度規劃之參考，促進優質競爭、公平及公益兩全之交易環境，當日計有150家廠商代表及60位府內採購同仁參加，成功對外揭示本府推廣公私部門誠信治理之核心價值。

(二) 社會參與

- 1、賡續執行「臺北市推動品德教育實施計畫」之誠信反貪教育，針對本市公私立國小三年級學童灌輸基礎誠信反貪觀

念，除委託劇團進行誠信短劇演出外，並由政風人員及廉政志工協力進行宣導，統計107年7月至12月巡迴宣導34場次，近5千名學童參與。

2、協同法務部廉政署舉辦「第十二屆廉政盃大專校院校際辯論賽」，計有國內學校22支辯論隊伍及國外馬來亞大學、馬來西亞理科學大學等121名大學生報名參賽，針對廉政領域辯題進行資料蒐集與論述。

3、督導本處廉政志工隊執行反貪宣導、校園深耕、全民督工及志工驛站等勤務，統計107年7月至12月間投入廉政志願服務逾1,058人次，並分別於7月舉辦「路平專案廉政教育訓練」暨「廉政志工隊座談會」、10月針對食品安全衛生法令及反賄選等主題專業訓練。

二、預防貪瀆措施

(一) 持續推動各機關登錄請託關說、飲宴應酬及受贈財物等事件，貫徹廉能施政理

念，107年7月至12月各機關受理登錄案件共1,329件。

(二) 選列本府各機關重大或特殊採購、公共工程、各類補助款、回饋金、補償費核發、委外經營管理、具中間媒介(代辦業者)、告發裁罰、特許或附條件之行政處分等重點業務，規劃執行專案稽核計27案，以落實管控機關風險，主動發掘機關違失情形，適時導正並提供興革建議，俾利機關檢討改進弊失。

(三) 責成所屬政風機構落實採購監辦職責，針對潛存違失風險事件或人員，及時簽辦預警建議，抑止機關貪瀆不法之發生，107年7月至12月本處暨所屬政風機構計辦理94件預警作為，積極發揮節省公帑浪費、增進公庫收入及修訂法規或作業程序等效益。

(四) 承續「106年政府與採購供應商攜手建立誠信透明夥伴關係研討會」結論共識，協同本府工務局研訂將企業誠信課題納入採購評選之企業社會責任(CSR)

評分項目，11月將「臺北市政府採購廠商誠信治理承諾書」納入投標範本，引導採購廠商講求誠信經營，杜絕徇私舞弊，營造忠實揭露採購資訊之良善經商環境。

- (五) 持續鼓勵本府各機關建置行政透明化措施，107年7月至9月辦理「本府第七屆行政透明獎」徵件結果，計有府內23項措施參賽，辦理行政透明獎複審作業，評選出9項透明獎及1項精進獎，並於107年10月市政會議頒獎表揚，期以提升民眾外部監督可及性，降低資訊不對稱及黑箱作業空間。

三、財產申報

受理「公職人員107年度財產申報」計3,270案，依法務部規定以10%比例進行實質審查，復以2%比例辦理前後年度比對，並持續推動財產申報零裁罰政策，透過宣導提升本府申報義務人授權介接查詢比例。

四、推動廉政透明委員會

本期由市長主持召開臺北市政府廉政透明委員會第19次會議，計提出5件專案報告，持續邀集外部委員監督審視本府廉政措施、重大工程採購案件及研修規劃廉政法令政策，並就執行疑義與委員建議事項持續列管改善，藉以達至興利防弊功效。

五、查處貪瀆不法

本處107年7月至12月受理民眾檢舉案件計734件(如下表)，相關查處狀況分析統計如下：

臺北市政府政風處 107年7月至12月查處狀況分析統計表		
項目	案件數	人數
移送貪瀆不法	6	23
移送一般不法	8	16
貪瀆不法起訴 ¹	2	11
行政責任	9	11
行政處理	103	
澄清結案	457	
其他處理情形 ²	149	

(一) 移送貪瀆不法案件

針對各項易滋弊端業務，主動積極查處貪瀆不法案件，按查察資料研析後認涉有刑事不法者，均立即函送司法機關偵辦。本期移送司法機關偵辦疑涉貪瀆不法案件計6案，疑涉案人員計23人(公務員21人、民眾2人)，另函送疑涉一般不法案件8案，疑涉案人員計16人(公務員1人、民眾15人)。

(二) 貪瀆不法經起訴案件

¹貪瀆不法起訴：係包含起訴及緩起訴部分。
²其他處理情形：係指非涉政風移權責機關處理、檢舉內容空泛、同一事由已適當處理並明確答復、檢舉人所留聯絡資料係偽(冒)造等情形而註記存參，俟有具體新事實或新證據者再啟調查之案件，抑或經行政調查尚查無不法，惟仍持續注意之案件。

1、經司法機關偵辦終結起訴之貪瀆案件，本期計2案，涉案人員11人，業進入法院審理中，分述如次：

(1) 殯葬業者行賄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涉犯貪污治罪條例行賄罪，於107年7月間，由臺北地檢署為緩起訴處分。

(2) 警察局中山分局中山一派派出所員警涉包庇色情業者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經臺北地檢署於107年7月間起訴。

2、本處針對業經司法機關起訴案件，除啟動行政肅貪機制立即要求該機關進行職務調整及責任追究外，並協助機關檢討弊失風險，提出改進作為，及追蹤管制其執行情形，以達到肅貪與防貪工作效果。

(三) 辦理行政責任案件

對於未構成貪瀆犯罪而涉有行政疏失或違反法規者，依本府行政肅貪執行要點相關規定，確實追究相關人員之懲戒或懲處責任，並適時調整職務，促使員工

嚴守法令，107年7月至12月辦理行政責任共計9案11人。

六、公務機密與機關安全維護

(一) 查察洩密、違反保密規定案件及會同資訊單位執行資訊內部稽核，確保公務機密安全

1、107年7月至12月期間辦理查處洩密及違規案，其中行政懲處2案、查處改善1案及查明澄清14案。

2、為確保公務機密安全，107年7月至12月期間辦理定期、不定期機密檢查及資訊內部稽核136單位次，防止公務機密外洩。

(二) 辦理公務機密、機關安全宣導與訓練

為提升同仁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意識，107年7月至12月期間計督導所屬政風機構辦理公務機密維護講習訓練或宣導作為79單位次、機關安全講習訓練或其他宣導作為13單位次。

(三) 進行橫向聯繫，辦理專案安全維護通報工作

臺北最HIGH新年城-2019跨年晚會自107年12月31日下午3時30分至108年1月1日凌晨3時止，為確保活動期間之安全，防範偶（突）發事件發生，本處訂定「2019臺北最HIGH新年城跨年晚會」安全通報維護計畫，整合所屬政風機構組成維護小組值勤，同時請所屬各政風機構加強蒐處及掌握各項危安預警資訊及安全維護通報作為。

參、108年上半年政風工作推動重點

一、賡續獎勵民眾檢舉貪污瀆職

持續獎勵民眾有效檢舉貪污瀆職，共同打擊貪瀆不法，遇有符合「臺北市政府檢舉貪污瀆職或不法案件獎勵要點」者，從優核發檢舉獎金，以回應社會期待，建構廉潔施政環境，防治貪瀆舞弊情事。

二、強化肅貪效能提升貪瀆案件查察品質

積極遏止貪瀆不法情事並確保本府公務員權益，減少弊端違失發生，提高貪瀆案件查處品質，期透過綿密查處作為，緝密蒐證審慎移送，提升移送司法機關之立案偵辦率，強化肅貪效能。

三、杜絕弊端違失發生

賡續強化執行興利防弊作為並落實行政肅貪，對於行政違失之案件，迅速追究行政責任，並依規定適時調整職務。機先發現違失積極導正，期能逐年降低本府公務員因涉及弊端違失案件移送司法偵辦及行政檢討之人數，維護本府清廉形象。

四、愛護、防護及保護公務員

依據中央廉政委員會第19次委員會議決議，秉持愛護、防護及保護公務員三護策略執行廉政工作，持續整合資源及視機關業務特性，強化教育宣導廉政倫理規範、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等陽光法案及其應注意程序，並

以協助機關事前預警廉政風險為首要之務，避免本府同仁因未熟稔法律規定而誤觸法網。

五、推動多元化社會參與及廉政宣導

響應「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締約精神，結合本府各機關業務宣導活動、數位媒體平臺、建教實習課程等外部資源，創新宣導模式，依不同客群規劃多元廉政宣導活動，如線上猜謎、e化互動遊戲，持續以多元方式傳達廉潔理念，提高參與者對於貪腐威脅嚴重性的認識，鼓勵檢舉貪瀆不法，型塑全民貪污零容忍意識。

六、援引外部監督實現「開放政府、全民參與」理念

持續召開本府廉政透明委員會及推動社會重大矚目採購案件成立廉政平臺（目前已成立「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C1/D1（東半街廓）聯合開發區（捷）用地土地開發案廉政平臺」及「第一果菜及萬

大魚類批發市場委託經營管理暨改建工程案廉政平臺」)，針對潛存廉政風險之環節，援引專家學者及司法檢察機關等第三方公正人士，從外部監督立場提供可行防貪建議，作為本府策訂廉能政策，及促進採購案件公平公正與透明公開執行之參考，藉以降低貪瀆不法發生機會，落實開放政府、全民參與理念。

七、執行廉政指標量測與廉政質化研究

除賡續執行廉政指標量測外，鑒於107年本府警察人員發生疑涉貪瀆案件，規劃以質化研究方式，深入瞭解涉貪瀆犯罪者之風險成因（如環境、機會、業務類型），據以提出對策建議，俾使本府政風預防政策能更符合組織實務需求。

八、落實資訊公開，持續本府密件公文檢討

為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及政府資訊公開精神，持續協助本府各機關辦理機密文書清查、檢討及解密作業，定期彙整各機

關執行進度，落實本府「開放政府、資訊公開」政策。

肆、結語

本處賡續秉持法務部廉政署「愛護、保護、防護」之廉政工作策略主軸，及「因為廉政，解決民怨，贏得公益」之施政目標，積極推動各項反貪、防貪及肅貪工作，督同所屬政風機構營造優質廉能之施政環境，降低貪腐可能性，提升本府的可信任度，進而贏得市民更多的授權與信賴。

以上報告

謹請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指教，並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